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琰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2774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學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及112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66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之調整，本部業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大專校院防疫指引）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），並通函學校在案。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，請按學制分別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「九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、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「伍、相關假別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